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253147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12年12月27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飛行場及禁飛區之其他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事項：

一、本府依飛行場及禁飛區之其他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事項：(一)遙控無人機限制活動區域、時間及高度，除公告禁飛區外，其餘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二)遙控無人機限制活動區域、時間及高度，除公告禁飛區外，其餘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三)遙控無人機限制活動區域、時間及高度，除公告禁飛區外，其餘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四)遙控無人機限制活動區域、時間及高度，除公告禁飛區外，其餘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遙控無人機限制活動區域、時間及高度，除公告禁飛區外，其餘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限制活動區域、時間及高度，除公告禁飛區外，其餘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遙控無人機限制活動區域、時間及高度，除公告禁飛區外，其餘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三)遙控無人機限制活動區域、時間及高度，除公告禁飛區外，其餘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四)遙控無人機限制活動區域、時間及高度，除公告禁飛區外，其餘區域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

- 四、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不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在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哩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區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外其他法規」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並控無人機最高處罰三萬元或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四、本府對本縣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如溺水救難急需)，因應變需從事無人機活動時(範圍在禁距航區、高度400呎以下)，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3條第2項規定，應由現場指揮官/負責人向地方法政府申請同意，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本縣無人機業務主管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處，災害發生時，本處應立即派員前往現場，由該處人員負責填寫「詳附件」送交本府交通旅遊處核備。發生意外時，應由現場指揮官/負責人向地方法政府申請同意，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二)本縣無人機業務主管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處，災害發生時，本處應立即派員前往現場，由該處人員負責填寫「詳附件」送交本府交通旅遊處核備。發生意外時，應由現場指揮官/負責人向地方法政府申請同意，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於日急辦反
關文緊式違
機收機方人
責處人「作
權遊無查操
害旅控存有
災通遙處所
負責，及本府交通旅遊無人機
並與本府交通旅遊無人機
業發『新竹遙控無人機
作事予本「標準表」裁罰。
活動（依『送予者，依
機活內（依『送予者，依
無人機活動（依『送予者，依
導日起5日內（依『送予者，依
督班判定）申請規定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裁罰。
程上判使用依規定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裁罰。
全後基情，未航空相
需事後為理，未航空相
- 五、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
(<https://drone.caa.gov.tw/>)提供民眾查詢。
- 六、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請至新竹縣政府
交通旅遊處網
(<https://tourism.hsinchu.gov.tw/Default.aspx>)業務專區/
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
- 七、原本府112年6月28日府交規字第1125312124號公告廢止。

縣長楊文科